

附件二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蓋用直轄市、縣 (市) 政府 關防及首長簽名章)	(蓋用直轄市、縣 (市) 政府 關防及首長簽名章)

有關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之說明 一、本證明書係用以證明持用 人之兵役身分。 二、國民兵至年滿四十歲之翌 年除役，未除役前依規定 由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管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應受勤務召集，平時得依 需要編組。 三、本證明書未加蓋鋼印或經 裁切變造者無效，涉及偽 造者，並追究其刑責。	姓名	蓋相一
	國民身分證	鋼片吋
	統一編號	印黏脫
	出生年月日	貼帽
	出生地	後半
	役別	加身
	國民兵 (含原為已訓 及待訓身分)	
	說明	
	原屬待訓國民兵身分 者免再徵集訓練	

有關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之說明 一、本證明書係用以證明持用 人之兵役身分。 二、國民兵至年滿四十歲之翌	姓名	蓋相一
	國民身分證	鋼片吋
		印黏脫

年除役，未除役前依規定 由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管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應受勤務召集，平時得依 需要編組。	統一編號		貼帽
			後半
	出生年月日		加身
三、本證明書未加蓋鋼印或經 裁切變造者無效，涉及偽 造者，並追究其刑責。	出生地		
	役別	國民兵 (含原為已訓 及待訓身分)	
	說明	原屬待訓國民兵身分 者免再徵集訓練	